

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《斷定居籍的規則》諮詢文件

法律改革委員會居籍小組宣布於今天（三月四日）發表一份諮詢文件，對斷定一個人的居籍的法律，提出改革建議。

該份諮詢文件闡明，一個人的居籍把他自己與某個法律制度連結起來，目的是爲了斷定主要涉及其法律地位及財產等一系列事宜，包括締結婚姻的法律行爲能力、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的承認、個人訂立遺囑的能力及遺囑的有效形式等等。

在香港的法律制度中，居籍這概念頗爲重要，而在國際私法中，它亦起着重要的作用。儘管居籍這概念有其重要性，但斷定一個人的居籍之規則經常受人批評爲過於複雜及極爲技術性，而且有時會引致荒謬的結果。在普通法世界中，有不同的法律改革機構曾建議修訂關乎斷定居籍的規則。澳大利亞、加拿大、愛爾蘭、新西蘭及南非已立法落實該等建議，藉此修訂關乎斷定居籍的規則。

居籍小組委員會由余若薇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。小組委員會希望本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，能藉着簡化居籍的概念和使一個人的居籍較易確定，從而改善普通法在這方面的複雜和混亂的情況。

余若薇資深大律師說：“實際上，小組委員會認爲所作的建議除了會改變已婚女子的居籍外，並不會改變很多人的居籍。在建議的規則下，已婚女子的居籍將不再取決於其丈夫的居籍。

另一大改變則是關乎兒童的居籍方面。現時對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所作的區別，以及生來的居籍和附屬居籍這兩個概念均造成了很多不妥善之處。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這區別及這兩個概念。這方面的法律是頗爲技術性的，而小組委員會相信其建議會澄清和簡化該等法律。”

小組委員會強調諮詢文件中的建議並不代表小組委員會的最終結論，而是旨在推動有關討論。余若薇資深大律師指出，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的任何議題發表意見、評論或建議，並歡迎公眾人士踴躍提出其看法。

公眾人士可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這份諮詢文件的文本，亦可於互聯網上查閱這份諮詢文件，網址爲：www.info.gov.hk/hkreform。

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